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（丰都）应急罚〔2025〕危化 4号

被处罚单位： 周\*\*烟花爆竹零售店

地址： 重庆市丰都县\*\*\*\*\*\*社区6组48号 邮政编码：40820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周\*\* 职务：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： 1569\*\*\*\*587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 2025年02月25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周\*\*烟花爆竹零售店开展执法检查，发现周\*\*烟花爆竹零售店在丰都县三合街\*\*\*\*\*路168号3栋附3号慧思殡葬用品店销售烟花爆竹，变更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经营许可证。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： 证据一：现场检查记录（2025年01月26日）1份，证明2025年01月26日执法检查时，周\*\*烟花爆竹零售店在丰都县三合街道\*\*\*\*\*168号3栋附3号慧思殡葬用品店销售烟花爆竹属实，变更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经营许可证；证据二：调查笔录（2025年02月11日）二份，证明周\*\*烟花爆竹零售店在丰都县三合街道\*\*\*\*\*168号3栋附3号慧思殡葬用品店销售烟花爆竹属实，变更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经营许可证；证据三：现场照片（2025年01月26日）六张，证明周\*\*烟花爆竹零售店在丰都县三合街道\*\*\*\*路168号3栋附3号慧思殡葬用品店销售烟花爆竹属实；证据四：书证（2025年02月11日）四份，证明周\*\*烟花爆竹零售店及主要负责人身份信息和经营符合条件（在丰都县湛普镇白水社区6组）；证据五：书证二份，证明周\*\*烟花爆竹零售店主要负责人周\*\*家庭生活困难。

周\*\*烟花爆竹零售店在丰都县三合街道\*\*\*\*168号3栋附3号慧思殡葬用品店销售烟花爆竹，变更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经营许可证的事实违反了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监总局65号令）第二十一条：“零售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发证机关确定，最长不超过2年。零售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活动，或者在有效期内变更零售点名称、主要负责人、零售场所和许可范围的，应当重新申请取得零售许可证”。之规定，依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监总局65号令）第三十五条第（一）项：“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。变更零售点名称、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，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” ,鉴于你（单位）：认识态度好，家庭生活困难，按照《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第九条“第二款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第二项：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”的规定，拟给予你（单位）从轻处罚。 ,决定对周\*\*烟花爆竹零售店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 罚款2000元（贰仟元整）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，账号，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2025年3月5日

 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